

合同编号：JSZC-320402-ZCCZ-C2024-0074001

天宁区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竹林
南路美丽街区创意文化氛围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常亮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0月25日，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对天宁区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竹林南路美丽街区创意文化氛围提升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定，江苏常亮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常亮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天宁区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竹林南路美丽街区创意文化氛围提升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竹林南路；

3. 服务范围：对竹林南路沿线街区特色文化进行挖掘，对街区现有公共区域重新布局设计和规划，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街区特色主题布展搭建，街区宣传品、宣传栏布置展陈，现有树木、廊亭等美化，广场及沿街主要场所重新布置出新，沿街设施设备文化元素包装，标识标牌等设计和安装及部分老旧设施更新改造等。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其中：（1）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深化设计经甲方审核后提交最终设计稿及全套设计尺寸说明文件，包含设计图、尺寸图、所有产品材质



说明等；(2) 实施工期：设计方案确定后 45 日内。具体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且必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50187.6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零壹佰捌拾柒元陆角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款项。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

(1) 街区现有公共区域重新布局设计、规划及文化创意。

(2) 街区特色主题布展搭建，如打卡点、特色造型、街区入口处文化标志设计搭建（长宽高≥2600mm*120mm*2900mm）。

(3) 街区宣传品、宣传栏布置展陈，不少于三处街区宣传品、宣传栏。

(4) 现有树木、廊亭等美化，包括设计定制发光条、灯管等特色造型、统一整体色调。

(5) 广场及沿街主要场所重新布置出新，如易美惠广场、加油站、商铺门头、小区门头等广场及沿街主要场所外墙和立面重新设计布置；停车相关装置（如道闸杆）表面修补并增加反光漆；盲道喷黄美化。

(6) 沿街设施设备文化元素包装，如灯杆、停车道闸、配电箱、消防栓、充电桩等所有沿街设施设备设计亮化及包装。

(7) 标识标牌等设计和安装，要求宣传标语不得小于 880mm*390mm。

(8) 部分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包括场所平整、垃圾清除等。

2. 设计风格及原则

(1) 设计风格：整体风格要符合该街区的整体面貌和文化，构思清晰、简约大气、主旨鲜明等，整体展示街区新的精神面貌。

(2) 经济实用原则：设计所用选用材料、器材器具应安全、环保、耐用、经济性高；结构设计与施工工艺不宜复杂；应充分考虑施工成本控制和以后的使



用管理。

(3) 创新与特色的原则：设计中结合主题元素、主题寓意和主题宗旨来呈现。

(4) 安全环保原则：设计拟采用的各种装饰材料必须健康环保，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要避免产生污染，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量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 设计内容及思路

本着空间功能多样性、功能空间多维结合的原则，建立完整的设计理念和思路。系统规划要求有主有次，导视系统呈现的效果图以实际空间尺寸为准。

街区景观造型设计和功能布局要求整体风格简约大气符合设计理念和主题。

4. 设计方案

乙方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文本，街区文化整体彩色效果图，彩色效果图应充分表现总体氛围和主要展项的环境效果等；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二) 制作要求

1. 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详细的设计、制作方案交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安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要求设计美观，制作精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材质、尺寸、工艺的要求。

3. 所有产品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制作，保障产品的专业性、规范性，不易变质、不易褪色，图形文字边缘应光滑、文字清晰易懂，无剥落、缺损。

4. 制作过程中发现制作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乙方须以两者中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制作。

5.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6. 乙方对所提供材料质量问题负责，若制作材料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现场安装要求



1. 乙方应按项目特点制订详细的安装方案及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范进行相应操作,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

2. 乙方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作全额赔偿。

3. 安装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5. 乙方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修改。

六、人员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组织服务团队,必须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安装现场必须要有一名专业人员在场,负责产品的安装,安装地点、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团队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

4. 如因乙方项目组人员存在技术不达标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组成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

七、售后服务

1. 项目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有任何损坏(人为原因除外),均免收配件费和人工费,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

3. 质保期内,接到维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24小时解决问题,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

4.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八、质量及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产



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验收均按照设计图纸说明及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



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 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代理采购机构执 壹 份。

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151519385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城北支行



账 号: 10610501040017864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 51
 号常州汽车站三楼 301 室

日 期: 2024.11.14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日期: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江苏常亮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常亮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常亮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对天宁区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竹林南路美丽街区创意文化氛围提升项目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到实处，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各施工单位的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促进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双方签订以下条款作为保证：

一、甲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督促乙方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如有涉及）。
4. 审查实施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5. 检查督促乙方，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7. 根据需求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可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期限进行整改。
8. 配合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在乙方施工区域遵守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二、乙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 认真按甲方等有关部门提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3. 要做到有制度、有奖惩，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无事故。
4. 对各级安全检查人员检查的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意见，做到及时清除隐患，定人定时整改。
5. 对实施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天做好班前班后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职工不违章作业。
6. 做好各类安全资料台账工作，严禁后补。



7. 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规则制度,以及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并按照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



甲方(盖章):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苏常亮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